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陈明德：

本院受理的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明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粤0783民初4676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2022年3月31日签订HT8330304050320220331003号《个人客户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价值金额50000.00元。2、请求判决被告一陈明德归还原告HT8330304050320220331003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2049.64元，其中本金20984.47元，利息747.10元，罚息318.07元。以上数额暂计至2024年8月19日止，2024年8月20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另计。3、本案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陈明德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院于2024年12月11日10时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